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陳佳吟 電話：02-23565938

受文者：中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50108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修畢教育學分課程，僅得請事、休假擔任實習教師，惟請事假逾5日者，仍應由服務機關依相關規定及機關內部差勤管理情形，衡酌業務推展及請假人員之事實理由覈實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本(95)年7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5267720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中部辦公室、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及其分院、國立高中職學校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教育部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電話：(02)8236-6479 劉俊宏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09526772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公務人員修畢教育學分課程，得否請假擔任實習教師
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民國95年7月12日台人(二)字第0950100246號書函轉來台端同年月8日致該部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查相同案情前經本部94年6月15日部銓四字第0942509340號書函函釋略以，公務人員擔任實習教師尚難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所定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，實習期間不得以公假前往，僅得以請休假或事假辦理。另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…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年准給5日。……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(薪)給。……」又查本部94年9月2日部法二字第0942519565號書函：「重申本部62年1月19日62台為典三字第47308號函釋規定……超過規定期限之事假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雖無規定一定之期限，但機關長官得視請假事實予以核定……」準此，公務人員因事得請事假，請假如超過5日者，仍應由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及機關內部差勤管理情形，衡酌業務推展及請假人員之事實理由覈實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檢附本部94年6月15日部銓四字第0942509340號書函影本1

份供參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教育部

95102720
14:31:58

裝

訂

線



抄本銓審司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48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 094250934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員，可否以留職停薪或請事假方式參加教育實習，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台人（二）字第 0940067066 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年月 25 日局考字第 0940015855 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茲就所詢疑義，分復如下：

（一）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留職停薪：……三、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，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經核准者。…」復查本部 88 年 11 月 17 日八八台甄五字第 1826906 號書函略以，參加教育實習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所定申請留職停薪事由，無法逕由服務機關考量業務狀況，依權責辦理。準此，本案尚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教育實習。

(二)次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又查本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55號函略以：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關於『公職』與『業務』二詞，其中『公職』範圍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號解釋，係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。至若『業務』，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，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，其須領證執業，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，諸如：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。此外，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，就兼任而言，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。」另查教育部91年5月31日台(91)人二字第91070194號書函釋略以：「……師資培育法第8條規定，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，應經教育實習1年，成績及格，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，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。另依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』第23條規定，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，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，從事教學實習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係屬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，其須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，係學習階段，非實際任職，未占學校編制員額。……」據上，經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於從事教育實習時，因係屬師資培育過程之學習階段，而非實際任職且未占學校編

制員額，爰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「公職」及「業務」之範疇，故公務員經取得實習教師資格後從事教育實習，尚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。

(三)再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公務人員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年准給 5 日。……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(薪)給。……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六、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，其期間在 1 年以內者。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準此，除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外，其他訓練進修期間如與職務有關，且經奉准或奉派前往者，得核給公假。至於與上開規定未合之訓練進修期間，應以事假或休假前往。本案公務人員依師資培育法規定，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期間，擬以事假前往一節，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